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芬芳：原告吴宇森、吴瑞英、吴天赐、吴金镇诉被告李莲民、吴伟芳、吴伟兴，第三人吴端尧、卓紫雅、吴碧英、吴芬芳分家析产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2民初3138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：准许吴宇森、吴瑞英、吴天赐、吴金镇撤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